

臺中市豐原區戶政事務所 114年度民政業務志願服務工作計畫

壹、前言：

為響應政府推動志願服務制度，結合社會熱心公益人士，積極參與戶政服務，特訂定本計畫，以提升志願服務品質、提高行政效能，有效運用志工參與戶政事務，達成簡政便民之效。

貳、計畫對象：

本所全體志願服務者(以下簡稱志工)。

參、計畫內容：

一、政策面：

- (一) 凡對戶政工作有興趣，有服務熱忱者均得參加，遴選對象為熱心公益鄉親、具經驗退休人員或法律專業人員等社會人士組成。
- (二) 依本所需求採不定期招募方式，遇有志工離職，將於本所網站刊登招募志工訊息。

二、法制面：

(一) 志願服務推展策略：

結合志工協助推動戶政服務，並加強其服務觀念及工作認知，以提升為民服務品質。

(二) 志願服務專業人力素質與配置：

志願服務隊成員計有21人，並得視需求調增機動性志工，並置隊長及副隊長各1人，由本所遴選或隊員互推，協助綜理志工綜合事務，並受本所指揮監督。

1. 戶政志工：成員18人，工作內容包含：

- (1) 引導服務。
- (2) 代填各項書表。
- (3) 協助各項法令宣導及資料之分送。
- (4) 協助與民眾間之雙向溝通。
- (5) 其他相關諮詢及服務工作。
- (6) 視工作需要調配臨時交辦事項。

2. 法律諮詢志工：成員1人，協助相關法律諮詢服務。

3. 行政志工：成員2人，協助戶籍登記申請書掃描建檔等行政工作。
4. 機動性志工：協助辦理各項活動或專案工作。

三、管理面：

(一) 行銷管理：

1. 志願服務獎勵表揚辦理：
 - (1) 配合內政部、市政府遴選績優志工參加表揚選拔。
 - (2) 服務滿3年累積時數達300小時以上者，提報市府頒發志工榮譽卡。
 - (3) 具優良事蹟、特殊貢獻或出勤時數績優者，予以公開獎勵表揚。
2. 志工保險及其他保障措施：

編列志工團體意外傷害保險預算，使每位志工出勤期間獲得基本保障。
3. 志工福利與聯誼活動：
 - (1) 參與本所或市政府舉辦之文康活動、教育訓練…等。
 - (2) 舉辦本所志工聯誼活動。
4. 持續推動高齡志工服務參與志願服務：
 - (1) 高齡志工優先排班。
 - (2) 高齡志工不單獨服勤。
 - (3) 高齡志工可不站立服勤。
 - (4) 提供高齡志工專屬老花眼鏡。

(二) 行政管理：

1. 聯繫會議召開(附會議記錄)：
 - (1) 定期：每年召開一次。
 - (2) 不定期：得視工作需要召開。
2. 志工團隊管理及運用(含備案〔查〕受理、基本資料建檔及保密等)：
 - (1) 基本資料登錄於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。
 - (2) 定期登錄各項保險、服務、訓練、研習時數等資料。
3. 志願服務工作證及紀錄冊發放管理情形：

- (1) 製作本所志工服務證於服勤時配戴。
- (2) 通過基礎訓練及特殊訓練者申請核發志願服務紀錄冊。
- (3) 每月統計登錄各項服務、訓練、研習時數。

四、績效面：

(一) 績效統計：

每月統計登錄各項服務、訓練、研習時數。

(二) 志工教育訓練：

1. 為提升志願服務工作品質，保障受服務者之權益，志工須參加職前及在職相關教育訓練。
2. 本所每年舉辦志工在職教育、基礎或特殊訓練至少一次。
3. 鼓勵志工參加市府或其他機關舉辦之志願服務人員相關教育訓練，並將所學運用於本所之服務。

肆、工作計畫期程：由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。

月份	1月	2月	3月	4月	5月	6月	7月	8月	9月	10月	11月	12月
計畫事項												
聯繫會報												
教育訓練												
聯誼活動												

伍、預期效益

本年度預期達運用志工人數21人，全年預計服務2,600小時，服務80,000人次。

陸、經費來源

由本所114年度預算科目「戶政業務—戶政業務—業務費—一般事務費」項下支應，計新臺幣陸萬元整。